

集体合同10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hetong/4407.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集体合同10篇

在当今不断发展的世界，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集体合同10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集体合同 篇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xx]2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公司与公司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劳动报酬

第四条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五条公司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公司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政府制定的工资指导线和本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定工资调整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七条公司每月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或委托银行代发，并提供工资清单，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八条公司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征得工会同意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九条公司若发生生产经营困难，暂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经与工会协商一致，可延期支付职工工资，并将延期支付的时间告知全体职工，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高于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一)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的，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安排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是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本人上月扣除加班工资后的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第十一条职工试用期工资支付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职工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一)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由用人单位发给本人工资70%的病假工资；

(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超过6个月的，发给本人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

(三)超过医疗期的，由于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疾病救济费。

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最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

第十三条职工请事假的，公司可不予支付事假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视其提供了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第三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公司依法执行《劳动法》及国务院颁布的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公司实行每日时至时(包括午间小时休息)工作制;每周和周 为周休息日。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及职工应予支持。一般每日加班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十八条公司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工会同意，可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集中休息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休息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劳动者上年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十九条公司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公司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条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假期期间公司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休假前本人上月正常工资为标准计发。

第四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一条公司必须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二条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四条公司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公司职工对公司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二十七条公司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待遇，按国家、省、市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公司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工、职工亲属福利待遇的政策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工会应协助公司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工会应协助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六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三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政策。

第三十四条公司禁止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国家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单方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公司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公司依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八条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章：职业培训和教育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有计划地、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第四十条公司对新招收录用的职工，必须在上岗前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公司鼓励职工参加政治、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学习。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对于在自学中有突出成绩的，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工会应会同公司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财产，组织职工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

第四十四条工会应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章：劳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五条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之订立劳动合同。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与职工订立、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经与工会协商，合理确定订立劳动合同期限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续订的一般原则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第四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应当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续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不满10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10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十一条公司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公司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公司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九章：奖惩

第五十二条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公司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十三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五十四条工会应根据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公司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过一定会议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对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章：经济性裁员

第五十六条公司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公司裁减人员应提出裁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的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

第五十八条公司应将裁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裁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备案，听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公司正式公布裁员方案时，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

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十一章：合同的期限、终止和续订

第六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二章：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第六十二条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本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本合同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本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六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一)公司因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按规定的集体协商程序进行。

第十三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处理及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依法签订的本合同生效后，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附则

第六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十条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若需中、外文文本，应各一式三份。中、外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两种文本如出现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签订或变更后，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公司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
日内，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方：(盖章)

职工方：(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二〇××年×月×日

集体合同 篇2

甲方：乙方：企业职工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 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

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乙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集体合同 篇3

第一、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单个劳动者处于弱势而不足以同用人单位相抗衡，因而难以争取到公

平合理的劳动条件。由工会代表全体劳动者同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就可以规定集体劳动条件，集体劳动条件是本单位内的最低个人劳动条件。因此，集体合同能够纠正和防止劳动合同对于劳动者的过分不公平，使之比较公平合理，也使劳资双方在实力取得基本的平衡。

第二、许多在劳动合同中难以涉及的职工整体利益问题，可通过集体合同进行约定，如企业工资水平的确定、劳动条件的改善、集体福利的提高等。根据工资方面的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工资分配和工资支付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这实际上就是工资集体协商的基础。

第三、在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果企业经营状况和社会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那么可以通过集体合同调整和保障劳动者的利益。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需要裁减人员，应当征求全体职工意见。因此，在集体合同中明确规定这方面的内容，实际上是将经济性裁员规范化，有利社会的稳定。

第四、劳动关系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如果事无巨细均由劳动合同规定，那么每份劳动合同都将成为一本具有相当篇幅的小册子，订立一份劳动合同将成为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通过集体合同对劳动关系的内容进行全面规定之后，劳动合同只需就单个劳动者的特殊情况作出规定即可，这样就会大大简化劳动合同的内容，也会大大降低签订劳动合同的成本。由于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具有上述作用，集体合同被认为是劳动合同的“母合同”。

第五，实行集体合同制度，有利于从整体上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更好地保护劳动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职工的企业主人翁意识，实现我国《劳动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根本立法宗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第六，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在劳动关系的调整上可以在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劳动合同的调整中间增加集体合同的调整这一层次，实现对劳动关系的多方位、多层次调整。集体合同对劳动关系的调整，同一般的劳动法律法规相比对不同企业劳动关系的针对性比较强，同时也有利于消除或弥补劳动合同存在的某些随意性，给企业劳动关系的调整提供一种新机制，从而使企业劳动关系更和谐、更稳定、更巩固，更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

第七，实行集体合同制度，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工会在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使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和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职能发挥得更直接、更生动、更有效，使工会的“维权”职能实现法制化。

第八，实行集体合同制度，有利于缓和和解决劳动争议和劳动矛盾，有利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减少和处理，有利于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沟通和理解，有利于维护和发展企业生产经营的良好秩序，促进企业的稳定和发展。第九，实行集体合同，有利于政府从救火队到裁决者的角色转变。当前很多劳动纠纷，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比如矿难问题，社会把矛头都指向政府，认为政府没有尽到责任。但是平心而论，政府在这方面是花了很多功夫，发了很多的文件，三令五申，却没有收到实效。究其原因，是因为我们的政府管了很多不该管的事，而该管的事却没有管。如果国家有健全的集体合同法律制度，如果在用人单位实行集体合同，劳动者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力量维护自身权力，政府居中裁决，就不会发生这么多悲剧，政府的压力也将大大减轻。

第九，实行集体合同，有利于政府从救火队到裁决者的角色转变。当前很多劳动纠纷，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比如矿难问题，社会把矛头都指向政府，认为政府没有尽到责任。但是平心而论，政府在这方面是花了很多功夫，发了很多的文件，三令五申，却没有收到实效。究其原因，是因

为我们的政府管了很多不该管的事，而该管的事却没有管。如果国家有健全的集体合同法律制度，如果在用人单位实行集体合同，劳动者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力量维护自身权力，政府居中裁决，就不会发生这么多悲剧，政府的压力也将大大减轻。

集体合同 篇4

一、集体合同对人的法律效力

集体合同对人的法律效力是指集体合同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全体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表现在：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如果集体合同的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二、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

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是指集体合同从什么时间开始发生效力，什么时间终止其效力。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通常以其存续时间为标准，一般从集体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应在集体合同中明确规定。集体合同的期限届满，其效力终止。

三、集体合同的空间效力

集体合同对空间的效力是指集体合同规定的对于哪些地域、哪些从事同一产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所具有的约束力。

总之，应对集体合同的效力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实践证明，由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律师来处理，既可以防范法律纠纷，也可以更好地解决法律纠纷，最大限度地避免或降低经济损失，有效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帮您解决集体合同效力的问题，防止陷入法律误区，您可以通过委托当地有经验的律师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使您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集体合同 篇5

企业 企业工会 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规定，依据当地经济增长水平、物价水平、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当地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我方拟同你方就年度职工工资等问题进行集体协商。

为使本次协商顺利进行，提出如下建议：一、本次协商的主要内容

- 1.企业工资分配制度、(职位)工种工资标准和分配关系
- 2.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工资水平、分配形式和调整幅度 3.企业职工工资发放时间和支付办法
- 4.企业职工奖金、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 5.加班工资、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期间工资待遇及参加社会活动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

6.与劳动报酬相关的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和企业奖惩制度等内容;

7.变更工资协商内容的条件、程序及责任 8.职工福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双方需协商的与工资有关的其它问题。

二、确定双方协商代表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建议双方各选派 名协商代表。

我方首席代表为 ，其他代表为。请你方提供协商代表名单，在对本要约作出回应时书面通知我方，以便做好协商前的沟通准备工作。

三、本次协商的时间、地点

1.时间：建议定于 年月日进行首轮协商，并根据协商进展确定下轮协商时间，但最后一轮协商时间不宜超过年月日。

2.地点：建议此次协商在 进行。四、本次协商需你方提供的企业上年度材料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统计表 5.履行工资集体合同情况的报告

需你方提供的其它材料。

请你方于20日内书面回应我方要约。

(企业工会)盖章

年月日

企业方收到要约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书情况：

收到：时间： 年月日 收到人： 附件2：

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回应书(参考样本)

(企业/企业工会)：

我方同意开展年度工资集体协商。定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进行首轮协商。我方首席协商代表 ，其他代表为。

我方建议增加以下协商内容。

我方将于本要约作出回应后15日内向你方提供如下协商材料。

(或者：我方不同意开展年度工资集体协商，理由。)

(企业/企业工会)盖章

年月日

工会方收到工资集体协商回应书情况：

收到：时间：年月日 收到人：附件3：

工资集体协议送审表(参考样本)

送审企业(盖章)：首次签订 续订 变更

集体合同 篇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行为，加强双方合作，共谋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集体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二条 协商双方的代表依法产生，协商双方具有平等地位，协商活动依法组织进行。

第三条 本合同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劳动者个人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依法订立，适用于本企业全体职工，对企业和工会双方具有约束力，并要求实际履行。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上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企业尊重工会的合法权益，依照《工会法》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

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条 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教育和帮助职工服从合理的生产调度和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安全卫生规程，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章 劳动用工管理

第七条 企业招用职工，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

合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贯彻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工会有权帮助和指导职工签定劳动合同。

第八条 企业与职工按规定可以签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可在劳动合同期内确定一段时间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条 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满需延续劳动关系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协商续签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企业或职工需变更劳动合同的，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书面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企业或职工要解除劳动合同，一般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依法裁员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 (二)提出裁员方案；
- (三)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 (四)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方案，听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五)公布裁员方案，与被裁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合同纠纷，工会主席依法承担该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十六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理。

第三章 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企业根据本企业特点和条件，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对职工组织有计划的培训。

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并建立健全职工转岗教育制度和台帐，结合企业实际对职工进行国家政策法规、条例教育;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教育;职业病防治和各种生产工伤事故案例教育;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及技能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后，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方可安排其进行特殊作业。

第十八条 企业安排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由企业负担培训经费，并于培训前对职工培训后回企业服务的最低年限和未达此年限的赔偿责任等问题，与受训职工协商签约。第十九条 职工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工会有权就职业培训有关问题与企业协商。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条

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职工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特殊工种和岗位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企业申请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职工充分休息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职工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企业和工会双方于每年初根据本企业上一年经济效益、同行业同类企业平均工资水平、市场劳动力供

求状况、居民生活物价指数等因素，召开会议，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量内，协商决定企业年工资水平以及年度企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第二十四条 本企业工资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由企业和工会双方协商确定。

企业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

第二十五条

本企业各类人员的工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拟定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企业工资调整，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向职工代表大会作调整工资方案说明;

(二)企业提出调整工资的方案;

(三)将调整工资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四)调整工资方案经审议通过后,企业负责组织实施。第二十七条 本企业职工工资的支付。

(一)职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

(二)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每月26日为发薪日;

(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1、延长工作时间又不能耐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

2、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

3、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

4、婚、丧假期间的工资支付100%;

5、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支付100%;

集体合同 篇7

本合同机械化养护队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代表机械化养护队的全体职工与{以下简称机械队}签订。第一条: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维护机械队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机械队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双方在机械队发展、科学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机械队实行集中管理,凡机械队范围内的各个职工均应遵守本合同。

第四条:机械队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同主管理权力。机械队及工会鼓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学理论、学法律、学管理、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职工技能,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机械队及工会禁止职工从事有损机械队的行为和活动。

第五条:工会作为全体职工的代表,有义务引导职工正确处理与机械队的劳动关系,有义务教育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遵守机械队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改

革措施,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机械队的发展。

第六条:下述情况,职工必须服从安排: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公路上发生突发事件，影响道路安全必须及时抢修的。

第七条：机械队实行的节假日及公休日;元旦：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春节：2月22日至28日放假调休，共7天。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劳动节：5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端午节：6月23日至25日放假调休，共3天。开斋节：9月6至9月8日，共放假3天，无调休。中秋节：9月28日至29日放假调休，共2天。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少数民族节假日根据规定执行。

第八条：机械队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机械队应当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十条：机械队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防护及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发放保健津贴。

第十一条：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机械队必须按时发放劳保用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对不安规定穿，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机械队有权拒绝其上岗或责令其下岗。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机械队有权查处。职工对机械队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在晋级、普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十四条：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哺育时间视为正常劳动时间，工资按实际工资加补贴执行。计划生育假期间待遇按国家计划生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对机械队、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机械队、工会和全体职工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项条款。第十六条：机械队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十七条：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机械队有关部门予纠正和认真处理。机械队应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和经济保障。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xx年1月1日至xx年12月31日有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1份，留机械队保存。

双方代表

职工方：

机械队方：

年月日

集体合同 篇8

本集体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 (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双方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 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第二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 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

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 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 1.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 2.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 3.安排职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章 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 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 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
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

第二十八条 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九条 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 企业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 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 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 企业根据《保险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六章 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七章 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 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 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章 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 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章 合同期限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九条 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签约双方。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一份。

第六十二条 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

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盖章)：_____ 工会(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集体合同 篇9

本合同由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

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

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上海市集体合同范本(3篇)上海市集体合同范本(3篇)。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集体合同 篇10

发文单位：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文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xx]31号

发布日期：20xx-9-29

执行日期：20xx-3-1

生效日期：1900-1-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协商代表

第三章 平等协商

第四章 集体合同

第五章 区域、行业集体合同

第六章 争议的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于20xx年9月29日经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xx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规范平等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平等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职工方可以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平等协商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就签订集体合同以及其他与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进行平等商谈的行为。

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通过平等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平等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该单位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

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法定标准。

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执行。

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不一致的，按照集体合同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平等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对平等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进行指导、帮助，依法实施监督。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教育和组织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协调劳动关系的三方会议制度。三方会议对平等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

第二章 协商代表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协商代表由用人单位指派，职工方的协商代表由职工方通过推选等民主方式产生。

双方协商代表的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三至十五人，并各确定一名首席代表。

职工方协商代表的任期与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一致，尚未建立工会的任期为三至五年。

双方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第九条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面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

用人单位其他协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指定。

专职或兼职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第十条 职工方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担任首席代表的，应

当书面委托本方其他协商代表担任。未建立工会的，职工方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职工方其他协商代表由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本单位工会选派或组织职工推选并公示后产生。未建立工会的，职工方协商代表由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行业)工会指导职工民主推荐出候选人，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女职工人数占全体职工人数五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方协商代表中应当有女代表。

第十一条 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加平等协商;
- (二)向本方人员征求意见;
- (三)接受本方人员询问;
- (四)提供与平等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五)代表本方参加平等协商争议的处理;
- (六)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以上职责外，首席代表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平等协商会议;
- (二)负责向本方人员公布平等协商情况;
- (三)在平等协商会议纪要、集体合同及平等协商的其他法律文书上签字;
- (四)协调处理平等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协商代表应当维护本单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保守在平等协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更换用人单位方协商代表。

职工方协商代表不胜任、不履行职责的，按照其产生程序予以撤销或者罢免。

协商代表因撤销、辞职等情形造成空缺的，应在下一次协商会议召开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产生新的协商代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和条件。协商代表团履行职责占用工作

更多 合同范本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hetong/>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